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展的具体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共建“优博讯-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医药标识物联网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为落实公司在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在药品行业的医用数据采集技术的性能和创新性应用不断提升，双方合作成立“优博讯-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医药标识物联网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

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签署本协议所涉及的总投入为 300 万元人民币，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协议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MB2D01690E

法定代表人：武利民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创意谷 21 栋北区

主营业务：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是珠海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复旦大学的学科、人才、技术、校友资源优势，主要从事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高端人才引进培养，重点领域包括芯片设计、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科技、物联网智慧城市等。

2、公司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最近三年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未发生类似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是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其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 2、主要研究工作：

- 1) 研究基于医用标识的相关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超高频射频识别（RFID）技术，二维码技术，5G 技术，区块链技术；
- 2) 调研医用产品的生产、流通、经营、追溯对自动数据采集，移动数据传输和数据安全的应用需求；
- 3) 研究数据采集手持终端设备对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的快速响应技术；
- 4) 研究移动应用数据基于区块链和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的数据存证服务技术；
- 5) 研究适用于手持终端的射频识别（RFID）防碰撞技术；
- 6) 研究基于物联网应用的数据安全策略；
- 7) 研究数据采集手持终端设备数据处理的基本算法、功能拓展和性能提升

方案；

- 8) 研究数据采集手持终端设备的远程管理云平台；
- 9) 物联网技术人才培养及培训。

### 3、合作形式

- 1)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所在地：联合实验室设在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 3) 机构和人员：联合实验室设主任一名，由乙方委派；副主任一名，由甲方委派；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安排，
- 4) 合作形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由甲方提出项目要求，乙方在协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由乙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提出项目要求，双方协作完成的项目；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牵头，合作申报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双方可协商采取除上述合作形式之外的其他形式合作，但针对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展的具体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 4、研究工作目标任务

三年目标任务：实现甲方在药品行业的医用数据采集技术的性能和创新性应用不断提升。合作形式也可不限于此，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 5、合作经费

甲方负责向联合实验室投入 3 年总计人民币不少于叁佰万元的经费。

### 6、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 1) 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甲乙双方各自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一方有责任为另一方保密；项目研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各持 50%共同所有；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商业化使用的优先权利；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露、披露、转让或许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给其他方；甲乙双方共同授权给其他方使用所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既定产权比例分配；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2) 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其他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书面约定执行。

### 7、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积极参与联合实验室的规划、决策和运行。
- 2) 提出项目要求或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评估，确定项目的研发内容，并提出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
- 3) 按约定如期支付运行经费，研发经费，管理费用。
- 4) 对属于联合实验室的技术成果、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不得公开。
- 5) 甲方（含甲方指派人员）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应按照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单独或擅自以联合实验室或乙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 6) 甲方有权利定期获取专门台账，并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查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专门台账及相关凭证，或指定审计机构对专门台账进行专项审计。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积极参与联合实验室的规划、决策和运行。
- 2) 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按合同要求完成研发项目内容，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研发项目进展总结报告。
- 3) 对属于联合实验室的技术成果、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不得公开。
- 4) 乙方依据《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的联合实验室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预算须在完成时同时向甲方提交。
- 5) 乙方应于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月的专门台账，并积极配合甲方针对本协议的其他查账要求。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签署《共建“优博讯-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医药标识物联网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医药标识物联网创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有利于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夯实行业地位，提升产品竞争力。

2、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展的具体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3、在合作过程中，相关技术开发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与其他方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3.67%股份，上述股东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股东云南博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 6,339,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公司董事全文定先生、刘镇先生，公司监事于雪磊先生、徐宁先生、郁小娇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张玉洁女士、万波先生合计持有云南博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0%股份。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共建“优博讯-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医药标识物联网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